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起新增泛华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泛华普益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泛华普益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泛华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5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季享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季享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兴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兴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盈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盈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108	中泰安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109	中泰安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按照泛华普益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泛华普益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泛华普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泛华普益的相关公告为准。
2、泛华普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龙湖北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azq.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7;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5月25日起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5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0666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azq.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 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安信证券、中泰证券为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ETF,场内简称:医药基金,单位证券简称:医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5179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详细了解产品信息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am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安信证券	www.ansence.com.cn	95517
中泰证券	www.ztsc.com.cn	95538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0,498.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城轨上塘施工工程(二标段)	9,575.7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8,736.6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新建重症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6,797.38
4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君汇广场项目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板及铝型材安装工程	6,160.00
5	黑龙江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航站楼改造工程	4,771.73
6	石家庄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3,743.71
7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第三产业园二期项目铝塑板幕墙工程	3,500.00
8	湖南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度通信楼1至5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768.67
9	扬州宝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宝菱4S店装修工程	2,235.00
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国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2,209.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周清昆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都在线”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公司股份24,163,276股(占公司本股份总数比例5.18%)的股东周清昆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清昆合众”)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66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清昆合众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1日,周清昆合众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周清昆合众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清昆合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1日	12.07	151.97	0.325776%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增持的股份。
注:2、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 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内容以“附錄C_02B312 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原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闵园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关于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代码:15977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7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5月23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愿继续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未发生停牌事项,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限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出现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限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